

吉隆坡臺灣學校 109 學年度臺校藝術節實施計畫

2020.10.18 擬

2020.10.20 核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不同形式欣賞、戲劇、舞蹈等藝術表演活動，讓學生親自體驗豐富對藝術的認知，激發學生創意潛能、集結創意，推展全方位學習。
- 二、藉由音樂演奏、舞蹈表演，陶冶身心怡情養性，豐富學生生活內涵提升生活品味。
- 三、提升藝術教育品質，深化藝術學習風氣，營造創意學校環境，落實「藝術生活化·生活藝術化」理念。
- 四、在校園中營造快樂、自信的校園舞臺，創造多元學習環境，落實藝術人文的教育，讓校園中充滿藝術氣息。

貳、時間：暫訂 2021 年 3 月 10 日（三）六、七、八節（13:00~16:00）。

參、地點：本校禮堂或線上影片。

肆、比賽人員：本校小一至高二學生，以班級為主，全班參加。

伍、比賽組別：小學部分低年級（小一至小三）、高年級（小四至小六）、國中組和高中組，共四組。

陸、練習時間：小學部音樂課、美勞課和舞蹈課；中學部音樂課、美術課和彈性課

中學部將請 Eddie 老師額外指導中學部班級舞蹈。

柒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主題：「臺校的過去、現在和未來-臺校三十周年校慶」結合。

請於 20/11(五)前回報學務處，小學部請音樂老師回報，中學部請各班負責人回報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演唱技巧 25% (含音色、音準、朗誦、節奏等)
- (二)造型 25% (含服裝、道具等)
- (三)臺風 25% (含隊形、秩序、禮儀等)
- (四)團隊精神 25% (含臺風、整齊度等)
- (五)當天各班欣賞表演秩序列入各班評分成績之參考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小學部：最佳團體獎、最佳表演獎和最佳精神獎各一名，頒發班級獎狀和榮譽章 3 個。
- (二)中學部：擇優錄取最佳團體獎、最佳表演獎和最佳精神獎，頒發班級獎狀和嘉獎乙次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每班不得超過 12 分鐘(包含上下臺、道具準備)

捌、本次比賽遵守大馬防疫規定，包含集會人數限制、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、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。

玖、本計畫視疫情發展及大馬政府公告，適時修正及調整相關執行方式。

一、如 2021 年 2 月或 3 月停課，將取消比賽。

二、如遇無法現場表演，則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(五)前公告更改為線上影片比賽，請於彩排時間進行影片錄製，並於比賽前一周繳交影片檔，比賽當天進行播放及評分。

壹拾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